目 录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
_,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equiv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6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绍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绍兴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招标编号: ZJTY2024-M-10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 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 人数	备注
1	绍兴市建 设用地土 壤污染报 况评审项 目	绍建地污况报 市用 壤状查评	绍兴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工作范围为由采购人组织评审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初审,具体工作包括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调查报告复核(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的复核)、出具技术审查意见、专家评分、组织两次相关培训(由投标人负责邀请专家,并承担专家劳务费以及会场租赁等相关费用)、相应工作成果凝练总结宣传等工作以及沟通联系,同时根据部、省要求开展其他相关技术支撑工作。地块数量预计约100个,专家评审约100场,初步调查报告评审每场专家至少3名,详细调查报告每场专家至少5名。	合同签订 之日起至 2025年6 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方案》(浙环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对全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开展评审工作。	5	/
投标报价 (小写)			投标报价 (小写)	878000			
	投标报价 (大写)			捌拾柒万捌仟元整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3、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绍兴越林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绍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的(绍兴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01 标),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绍兴越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绍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的 (绍兴市建设用 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绍兴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01标)</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151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72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6月22日

丑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项目不涉及。